

传递政策导向,反映企业心声。让科技创新乘着政策的翅膀,越飞越高……

■热点评论

文·朱天添

建筑能源与人居环境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课题

我国在2011年城市化率突破50%,宣告进入城市化时代,且以每年1%的增长速度发展。土地、空间、人口的城市化必将带来能源消费的大幅度增加和环境负荷的加大。

建筑是城市中重要的组成元素。我国城市化进程及第三产业的发展加速了建筑能耗的增加,根据发达国家发展经验,城市中的工业、建筑、交通三大能耗领域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将出现三分天下局面。建筑的能源消耗与城镇人居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最为相关,建筑的能源与环境问题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课题之一。

城镇人居环境和建筑的能源应用工程是涉及城市规划、建筑、能源、环境及公共政策等多学科交叉的新领域,亟待教育、科研体制改革,需要突破

传统的学科和专业领域的条框进行协同创新。

同济大学绿色建筑及新能源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谭洪卫教授长期从事建筑节能及可再生能源应用研究。针对目前能源部门和行业分割而导致的缺乏综合协调、学科专业缺乏交叉导致科技支撑不力的瓶颈问题,谭洪卫积极实践学科交叉创新,建立了创新科研团队。

谭洪卫对建筑节能提出了从单体建筑向街区、园区和城市建筑群外延拓展的综合节能转型思路,并基于建筑全寿命周期评价方法系统地提出了确保建筑可持续发展的“能源规划先行、被动节能优先、主动节能优化、管理节能强化、行为节能倡导的“五位一体”技术路径。

谭洪卫认为,近年来我国虽关注了建筑节能,加大了绿色建筑的推广力度,但技术路径大多仍然停

留在狭义的建筑节能技术层面,认识大都停留在短视的示范层面,表现为重建建设轻管理,热衷技术堆砌而缺乏理性选用。其发展瓶颈是过于概念化和粗放型的能源规划、综合信息集成应用的缺乏、运行监管及后评估体系的缺失。建筑节能从广义层面看,综合能源规划,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对传统化石能源的替代利用不可缺失。从建筑全寿命周期评价原则出发,基于运行监管的后评估体系亟待建立。

随着科技的发展将形成从“低能耗建筑”向“碳中和型建筑”、进而向“正(产)能源建筑”发展的趋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是建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要素。太阳能光伏、光热利用、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技术是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的主流,其应用与地域气象地质地理条件、能源资源禀赋、建筑能

源需求和负荷特性等密切相关。

谭洪卫的团队开发了基于GIS并综合集成能源、环境、经济等相关信息的3E-GIS平台系统,为建筑节能需求预测、能源需求管理和供能系统优化、运行后评估提供技术平台,为城市、建筑前期规划、为相关政策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同时,基于WEB技术开发了可覆盖园区、校园、城市建筑群的建筑节能监管平台,将运行实时监测数据与模拟预测、评价模型有机融合和关联,形成建筑节能领域的云管理平台,为建筑的可持续节能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目前,谭洪卫团队的科研成果已经在我国绿色校园创建、低碳城镇示范建设、城市可再生能源应用及适应性评价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政策播报

出境入境管理法7月1日起实施

据新华社消息,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同时废止。

出境入境管理法把诸多被实践证明成功的出入境便利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比如,具备条件的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为中国公民出境入境提供专用通道等便利措施;改革了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制度,明确华侨在国内可以凭本人护照证明其身份;为实施人才签证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为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投资者等提供停留居留便利;完善了中国“绿卡”制度,为逐步放宽“绿卡”申请条件留下空间等,将对深化对外开放起到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出境入境管理法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趋势,健全了外国人签证签发、不准入境出境、停留居留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明确了部门协作机制,强化了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完善了对违反入境管理行为的调查和处理措施,以有效规范出入境秩序,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

国家信访局网上投诉全面放开受理内容

据新华社消息,7月1日起,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网上投诉全面放开受理内容。

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舒晓琴指出,要充分认识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的现实紧迫性,全面加强网上投诉受理内容是大势所趋、形势所需。舒晓琴强调,要准确把握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所要解决的问题。要深入推进网上信访工作,引导群众更多地通过网络平台反映诉求,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即可查看办理进程和结果,不断降低信访成本。要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网上信访事项办理机制和网上回访、网上督查制度,切实提高信访事项办理效率,不断降低行政成本。要依托网络平台打造阳光信访,逐步解决好网上信访过程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等问题,使信访工作的全过程接受群众监督,以此提升信访部门的公信力。

我国拟立法强化对农村环境保护

据新华社消息,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6月26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进行二次审议,针对目前农业和农村污染严重现象,提出应当强化对农村环境的保护。

我国农村污染问题日渐突出,农村污染排放已占全国总污染量的“半壁江山”,成为水体、土壤、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在吸纳各界意见和建议基础上,增加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护农村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草案同时规定:“施用农业、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浙江省刚性考核环境质量

据新华社消息,为了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政府对各市、县(市)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考核,试行阶段考核PM2.5指标。

浙江省政府公布的《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试行)》中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每年考核1次,考核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档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通报,预考核结果按季度通报。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纳入省对市、县(市)的生态省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市、县(市)政府绩效分析评价的依据。

浙江省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不仅与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挂钩,还与经济奖励处罚相挂钩。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城市,从下一年度开始,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审批对该城市PM2.5指标造成重大影响的工业建设项目。

缺乏保险也困扰着养殖户。“农村有句俗语:家有百万,带毛的不算。”丁先进、王民主表示,养殖业特别是家畜业也是高风险行业。现在种水稻、养母猪都有保险,他们希望政府能参照已有保险险种,探索开展家禽保险试点,尽早给他们吃下“定心丸”。“没有保险,如果再来一次禽流感,一辈子都翻不过来了。”

(新华社)

意外险保障扩容 赔付“意外”或减少

文·本报记者 段佳

2014年1月1日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赔将根据新的评定标准执行,意外险伤残赔偿范围大幅扩大。近日,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联合中国法医学会共同发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执行了14年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同时废止。新

发布的标准成为了公众关注的焦点。

保险业内外人士及保险消费者均从各种的角度热议新标准,然而,殊途同归,大家均表示,随着新标准的发布执行,过去频出争议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或可减少,新标准也许将让各方都从自身角度提升满意度。

原标准:广受诟病 意外险被指不能保“意外”

我国将伤残等级总共分为十级,然而,被认为常识的伤残等级,此前在保险公司意外伤害险的赔偿中并不被完全认可。

购买过意外伤害保险的人也许不曾留意到,保险合同中有一份附加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比例表》)。《比例表》是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制定的,保监会成立后发布了《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通知》,明确各保险公司报备的险种条款与新签单业务条款中,对残疾程度的定义及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比例表》执行。《比例表》关于残疾等级、残疾程度分为7级34项,这些项目主要集中于肢体残疾。也就是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保八、九、十级伤残。

有律师指出,保险公司依据《比例表》解释,八、九、十级伤残不在赔偿范围之内。然而,一到十级伤残就相当于金字塔,越往上数量就越少,其中八、九、十级是金字塔的底部,把这个群体拿走,也就是在意外伤害中最大的一群伤残者拿不到赔偿,非常不合理。

不少消费者更直指,保险公司依照《比例表》进行意外险赔付,很多时候有失公平,让被保险人在索取意外险赔付时颇感“意外”,保险公司的条款涉嫌霸王条款。

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统计,在近三年审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案件中,约70%的案件均因保险

公司不接受调解而被判决驳回,其中四成以上的原告都会提起上诉,但是由于保险条款规定明确、伤害情况不在《比例表》罗列的情形之内,即便上诉至中院,原告的诉求也没有办法支持,因此,上诉案件悉数维持。

法院经调研认为,《比例表》14年未作修订,内容过于滞后,且其中关于最高给付比例的规定也过于原则。像器官摘除、皮肤烧伤等在《比例表》中均找不到相应匹配的项目,据法官介绍,甚至连骨折后造成部分活动功能受限致残的都不在《比例表》之列。

同时,法官指出,《比例表》制定的初衷是为了规范人身保险残疾程度的核定,统一残疾程度核定标准,便于费率测算,约束保险公司给付行为,但是实践中,保险公司出于减少风险、增加盈利的目的,已经将其演变为拒绝赔偿、约束金融消费者权益的手段,一旦事故伤害在《比例表》中找不到明确的对应级别,保险公司一律拒赔。

针对上述问题,朝阳法院向保监会发出司法建议,为了保障被保险人的权益,适应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建议尽快制订新的《比例表》,或对之前的《比例表》进行大幅修订,使之与现实生活中的诸多人身损害情况对接,同时对赔付标准和赔付比例进行明确,以期能够适应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新标准:保障扩容 提升保险消费者保障权益

终于,在一片呼吁声中,6月8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联合中国法医学会共同发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对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范围进行了大幅扩展,该标准也将成为意外险领域残疾给付的新行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有关负责人介绍,新标准以扩大原标准的残疾项目覆盖范围,提高消费者保障程度为方向,引入了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标准》,合理确定扩项后的保障范围,以促进意外险业务平稳发展。

在覆盖范围方面,新标准改变了原标准以肢体残疾、关节功能丧失为主的情况,增加了神经精神和烧伤残疾,扩大了胸腹部脏器损伤、智力障碍等残疾范围,覆盖了包括神经系统、眼耳、发声和言语、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和生殖系统、运动、皮肤

等结构和功能等8大门类。新增了对心脏、肺、肝、脾、胃、胰等胸腹部脏器和肠结肠损伤的20余种残疾状态条目;由于意外事故而造成的烧伤等皮肤残疾也纳入了保障范围。

此外,在残疾等级设置方面,新标准由原来的7个等级34项增至10个等级281项。特别是新增加了原标准未包括的8至10级的轻度伤残保障100余项,将大幅增加对保险消费者的残疾保障程度。

该负责人表示,新标准对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范围较原标准有了大幅扩展,将提高保险业意外险的保障范围,进一步提升保险消费者权益。同时,新标准在伤残分类、残情条目以及保障覆盖范围上均处于世界同业标准的先进水平,对国内意外险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消费者:担心涨价 科学精算控制保费大幅波动

从7个等级34项到10个等级281项伤残标准,显然,一旦新标准实施,将有更多的人身部位伤残成为意外险的责任范围。承保风险的扩大是否将导致意外险涨价,这无疑将成为消费者关心的又一大问题。

意外险虽然价格低廉,但由于出险率也极低,在公众眼中一直都是保险业高盈利险种,尤其乘意险、航意险更被视为暴利险种。保监会数据显示,2012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销售额高达386亿元,而今年前



四个月全国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59亿元,同比增长18.69%。

但经营意外险的保险公司却也大倒苦水,意外险基本不赚钱,利润流向代理公司和投保单位经办人,公司也就是赔钱赚吆喝。

那么,对保险公司而言,本来就不挣钱的意外险,一旦伤残项目大幅增加,保单价格是否也会随之上涨呢?一家大型寿险公司的精算人士指出,新标准带来的市场和产品变化没有那么直接和迅速,他认为:“精算上反映出来的数据风险还需要一个统计和分析的周期,扩大范畴带来的利润损失和兑付风险到底有多少还不好估计。”

还有保险专业人士表示,以前是定义有问题,模糊定义导致模糊定价,因此定义细化后实际上应该重新进行科学精算定价,不一定要以之前的定价为参考。

因此,多位保险业内人士表示,短期内,意外险价格大幅上涨的可能性不大。

中国保险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虽然新标准大幅拓宽了意外伤残保障责任,与残疾相关理赔成本有所上升,但意外险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因此不能一概而论。在新标准实施过程中,该协会也将引导保险公司科学测算保险费率,继续保持相对稳定的意外险价格体系,进一步有效控制管理成本,在保费充分覆盖风险的基础上,让保险消费者得到更多保障。

保险业:力求平稳 做好新旧衔接完善行业标准

中国保险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将以保险行业自律方式在全行业推广使用。保险责任涉及意外伤残给付的个人保险可使用本标准,保险责任涉及意外伤残给付的团体保险可参考使用。下一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将对新标准组织全行业各层级和各条线的专业培训,加强与法医鉴定机构和人员的沟通与合作,促进新标准在行业内和第三方鉴定机构的推广。从2014年1月1日起,各公司将按要求使用新标准。

对于新旧标准之间的衔接问题,中国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保监会拟采取两项措施:一是给予保险公司一定的过渡期,要求保险公司于今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二是要求保险公司做好客户服务工作,对行业的服务工作进行跟踪了解和指导。保监会要求,需要调整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的保险条款,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新备案和条款更换工作。对于已经生效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应做好客户服务工作,确保产品调整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一家人寿保险公司的负责人说,他们对新旧标准

之间的过渡期比较重视,公司商业保险意外险保单数量庞大,目前已经生效的保单还是按旧标准执行,毕竟这在当时合同中都约定好了。目前有少数相对长期的意外险保单,还有一些连续投保的一年期意外险保单,可能都会面临条款调整的情况,他们会跟客户进行沟通。至于今年年底的新单是否会参考使用新标准,多家保险公司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公司的法务、精算等部门正在研究新标准,但目前还没有具体的实行办法。

业内人士认为,各家保险公司的调整范围肯定会存在差异,有些保险产品直接按照新标准赔付即可,有的则需要调整保费和承保范围,需要一个前期精算和实施的科学过程。

据悉,在新标准实施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还将研究制定行业统一的残疾编码标准和系统,在全行业推广使用。同时,密切关注新标准在行业的实施情况和保险消费者的相关诉求,力争用3—5年的时间,进一步搜集、分析和评估经验数据,逐步建立和完善行业标准的调整机制。

难题。他们建议,要加大银行信贷扶持力度,创新农村金融信贷方式,简化贷款申请、审批手续,争取多向养殖户发放贷款。

破解融资难是目前养殖户最大的期盼。多位养殖户表示,由于缺乏抵押物,从银行贷不到款。“遇到购买生产资料或此类风险急需用钱时,只能通过小额借贷或高利贷,赚的钱还不够支付利息,更别说扩大生产了。”

基层干部和养殖户认为,政府应扩大扶持政策的覆盖面,而促进家禽业发展的“治本之策”是解决贷款

■第二看台

政策难“解渴” 养殖户盼金融保险给力

文·姜刚 张紫斐

息后,他便将2000多对种鸽全部处理、冷冻,“还是亏了几万块,因为处理有个过程,而这么多鸽子每天要吃几百斤粮食。”

为稳定发展禽业生产,安徽省4月中旬出台了多项扶持举措,包括对种禽补贴、给予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贴息支持等。合肥、铜陵等市也相继出台了配套政策。然而,部分养殖户反映,这些政策“抓大放小”,补贴未能及时下发,且仅有少数“大”企业获得补助,众多急需资金“解渴”的中小养殖户望而兴叹。

即使将要拿到政府补助,合肥市包河区一余姓种

鸭场负责人也十分着急,因为从5月初申报至今,补助资金还没有到位。“据说要等到7月份,最需要钱的时候恰恰是前2个月困难时期。”他说,“好政策还需高效率的落实啊!”

破解融资难是目前养殖户最大的期盼。多位养殖户表示,由于缺乏抵押物,从银行贷不到款。“遇到购买生产资料或此类风险急需用钱时,只能通过小额借贷或高利贷,赚的钱还不够支付利息,更别说扩大生产了。”

基层干部和养殖户认为,政府应扩大扶持政策的覆盖面,而促进家禽业发展的“治本之策”是解决贷款